

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继伟
审 判 员 邢芳珂
审 判 员 张珂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
法 官 助 理 员 许成林
法 官 记 录 员 刘师畅



附：《河南地皇科技种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

河南地皇科技种业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

一、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分配，即优先清偿诉讼费用、垫付费用、管理人报酬、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1、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

2、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

3、普通破产债权。

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二、破产财产分配办法

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转账支付，或者由债权人领取。

管理人进行具体分配时，另行再做相应的补充说明。